



服務年星 Service Star

此通告取代1986年2月15日發出之《制服通告第一號》，並取消《童軍訓練綱要》之附錄二。

為鼓勵各童軍成員積極服務童軍運動，由2014年1月1日起，各小童軍、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，可於制服上佩戴服務年星。服務年星分別繡有「1」、「2」、「3」、「4」、「5」、「6」及「7」七個數目字予不同年資成員佩戴，圖樣如下。

各支部服務年星之底色及設有之數目字分別為：

- 小童軍 — 橙色，數目字分別有「1」至「3」
- 幼童軍 — 黃色，數目字分別有「1」至「4」
- 童軍 — 綠色，數目字分別有「1」至「5」
- 深資童軍 — 紅色，數目字分別有「1」至「6」
- 樂行童軍 — 藍色，數目字分別有「1」至「7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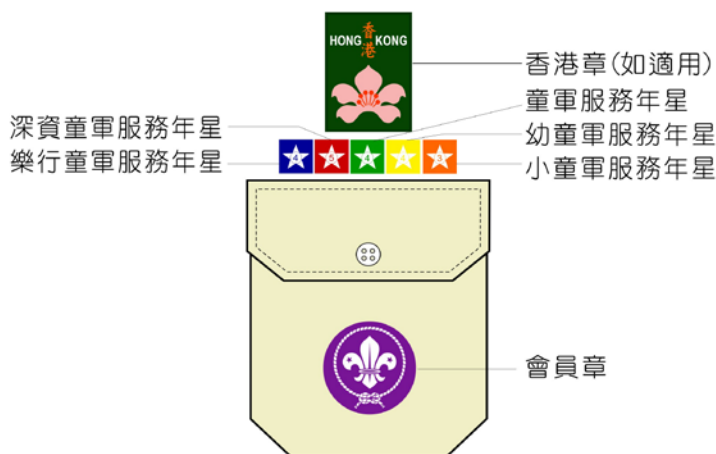


佩戴資格

各支部成員凡於宣誓後服務滿一年者，可佩戴繡有「1」字之服務年星，兩年則可佩戴繡有「2」字之服務年星，餘此類推。惟小童軍之服務年星只能於晉團後方能佩戴，不可佩戴於小童軍服裝上。

佩戴方式

服務年星須佩戴在左胸袋之上方正中位置。任何童軍在晉團後（例如由小童軍晉團為幼童軍，或由童軍晉團為深資童軍），仍可佩戴其以前之服務年星在制服上，直至該名成員退出童軍運動，或轉任為領袖。例如一名服務滿四年的樂行童軍，但其曾為小童軍三年、幼童軍四年、童軍四年及深資童軍五年，則可佩戴服務年星如右圖。



購買方法

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，購買時無需出示任何文件。

頒發場合

由團長在團集會或其他適當活動場合頒發。

香港總監
張智新

